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12月8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7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各位监事对议案进行审核，并通过传真签字的方式将表决结果送达至本次会议记录人处进行统计。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学思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制定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程序另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制定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程序另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本次监事会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二六三网络

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8 日